

2006年国际商务师考试指导催证的概念解析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4/2021_2022_2006_E5_B9_B4_E5_9B_BD_c29_34586.htm 按时开立信用证是买方的一项义务。但在实务中，买方由于资金等种种原因，延误开证时间的事时有发生，在下列情况下，卖方应注意向买方发出函电提醒或催促对方开立信用证。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，买方未及时开证这一事实已构成违约。如卖方不希望中断交易，可在保留索赔权的前提下，催促对方开证。签约日期和履约日期相隔较远应在合同规定开证日之前，去信表示对该笔交易的重视。并提醒对方及时开证。卖方货已备妥。并打算提前装运。可去信征求对方同意提前开证。买方资信欠佳，提前去信提示，有利于督促对方履行合同义务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